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与
墨西哥国立大学
谅解备忘录**

本合作备忘录由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和墨西哥国立大学通过中墨研究中心共同签订。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是直属国务院的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研究和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向中央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国际合作局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合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中心与国际组织和国外机构间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墨西哥国立大学是墨西哥以及伊比利亚美洲地区最大最重要的大学，服务墨西哥与全人类，培养专业人才，研究墨西哥国内情况，并通过这些实现最广义的文化价值；中墨研究中心的主要目标是提高与加深对中国社会与中国经济的理解，关注中墨两国长期双边关系。

根据共同意愿，双方就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互利

双方合作应建立在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各自能力、组织机构、任务和各自政策的基础之上。

第二条 目标

双方将在相互同意的前提下开展合作项目，如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从事研究、项目、会议和其他活动。为实现本备忘录既定目标，双方同意开展以下活动：

- 互访
- 合作研究
- 研讨会
- 培训
- 信息交换
- 出版物交换

-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具体协议

为实施上述活动，双方将就每个活动均签署具体协议以明确各自的责任义务。上述协议由双方机构授权的代表来签署。

双方同意这些具体协议的签署应在本备忘录框架之内，具体协议应包括要进行的学术活动。

第四条 实施项目所需的外部资源

双方应共同或分别向国际组织、基金会、或者私人赞助等外部资源寻求开展合作与交流活动和项目所必要的资金。

双方同意在实施本备忘录所列的各项活动时，分别承担各自人员的费用。

在相互合作项目中双方均使用资金的情况下，应遵循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责任方

为了根据本备忘录更好地开展合作活动，每一方均应指定责任人或机构。为此，墨西哥国立大学指定中墨研究中心作为责任机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指定国际合作局作为责任机构。

第六条 版权

作为所有人，各方对其工作人员所完成工作成果的发表享有版权，并应承认那些人员对该项工作的实施所做的贡献。

各种出版物(包括书籍、小册子、文章、研究海报、网页、数据库等)、合作项目、及合作研究成果应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开展。

双方明确均可以学术目的使用上述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成果。

第七条 劳工关系

双方同意，每一方为完成本备忘录所设工作项目所指派的人员完全由雇人机构指派，因此每个机构均承担这方面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存在相互替代或需为对方机构人员负责的问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双方明确，如遇学术或管理人员罢工等不可预见的偶发事件，并造成任何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索赔。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此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此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备忘录内容进行修改和延期。任何一方欲终止此备忘录，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解释与分歧

本备忘录在真诚和善意基础上签署，任何在对其解释、形式及履行方面可能产生的分歧将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使用语言为中文和西班牙文，两个版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以下日期签署。

墨西哥国立大学

秘书长

Dr. Sergio M.

ALCOCER MARTÍNEZ DE
CASTRO

签字：

经济系主任

Dr. Leonardo LOMELÍ
VANEG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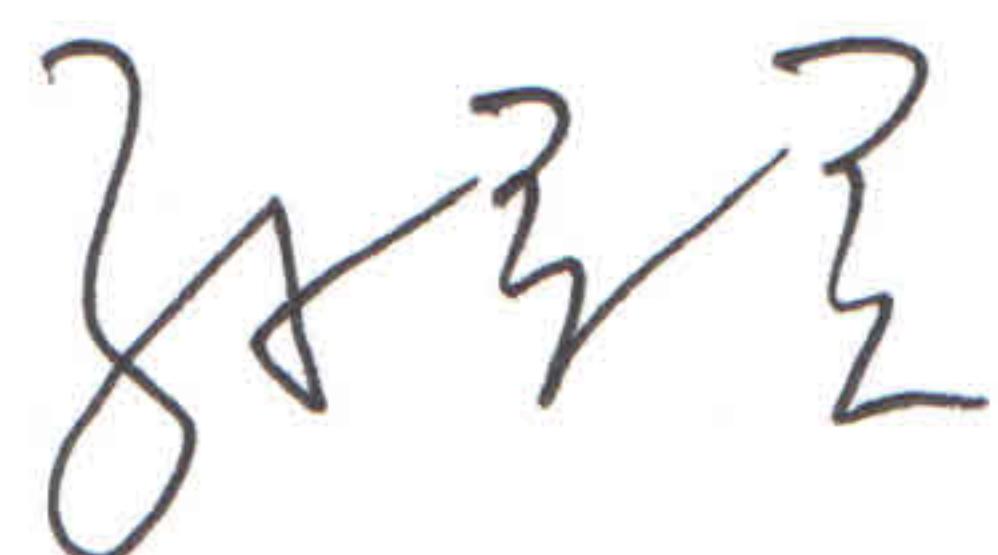
签字：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合作局局长

SUN Lanlan

签字：



中国-墨西哥研究中心主任

Dr. Enrique DUSSEL

PETERS

签字：



日期与地点：

日期与地点：